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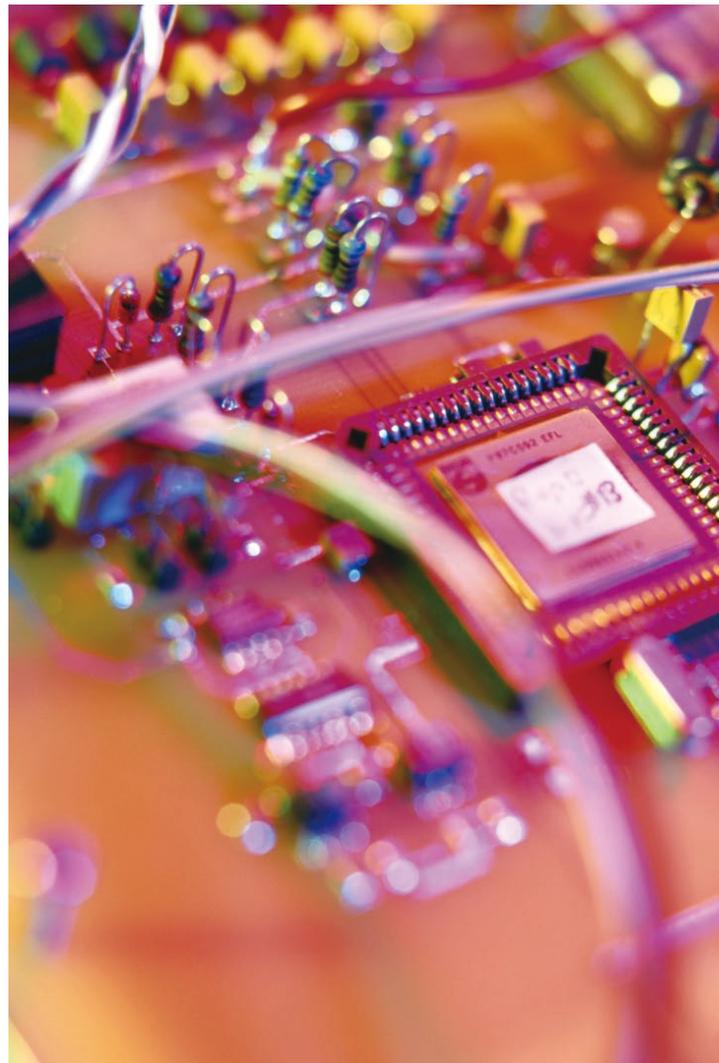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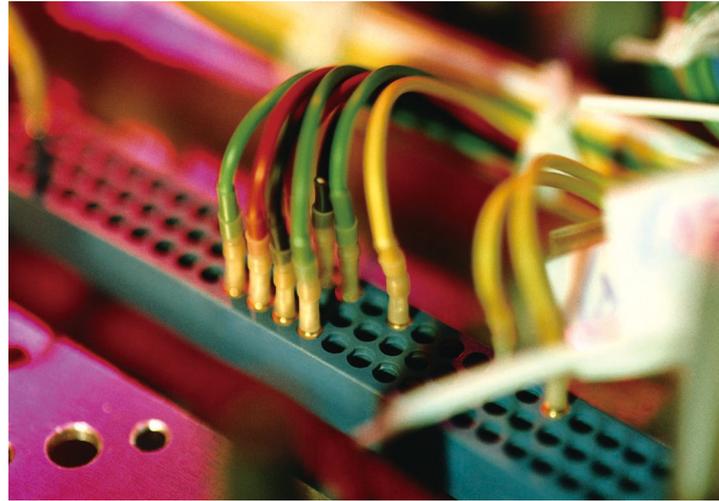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 年度報告 201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五年財務概要	14
董事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港元列示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家義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436 – 446 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 4 期 1 樓 H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 – 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8 – 18 室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期內，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上半年仍處經營困境。但國家迅速啟動的一系列擴大內需的政策，給日東走出困境帶來了契機。09年下半年，經濟開始回暖，國內訂單激增；同時集團對內進行運營結構調整和資源優化整合，對外依托國家政策以市場為指導轉變營銷策略。通過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本集團走出經營低谷，業績逐步回升。

## 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整體迅速改善，經營環境逐步轉好。對於日東集團，這是良機與挑戰並存且快速發展的一年。借經濟復蘇之勢擴展市場份額並快速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率，已成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工作重點。按國家政策指引，本集團將設立現代企業管理體系，及負責任並將理念付諸行動的專業管理團隊，實施「以人為本、正直信用為先」的管理哲學，並依靠技術知識達成管理效率目標。就外部而言，本集團遵循「善用現有業務平臺發展新產業業務」的方針，將按計劃進入太陽能光伏業務市場，並於中西部地區推出自動化及物流設備業務，建立強大商業聯盟，實施並進一步與BOSCH就SMT產業的策略合作展開磋商，鞏固現有市場，同時合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000,000港元)，上升約21.3%。
- 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8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1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6港仙(二零零九年：10.88港仙)。

## 業務回顧

### (A) 堅持政策指引及緊密跟隨市場趨勢

#### 1. 優化業務結構進入太陽能光伏業務領域

本公司優化SMT整體解決方案並加強本公司在業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大力發展國內LED節能照明、通訊、汽車、家用電器、半導體及三網融合的高速成長性行業；本公司亦正式與來自國內及海外的專家攜手進入太陽能光伏業務領域，研究、設計及製造國際先進的太陽能光伏生產設備，包括全自動絲網印刷機、洗衣機、制絨設備、等離子刻蝕機、高溫燒結爐、擴散爐、完整生產線及PECVD等產品。

#### 2. 鞏固華南市場，著眼於北方及海外市場並提高本公司市場份額。

本公司以華南為基地，即時將市場重心拓展至北方。北方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六個月的業績顯示，北方市場潛力無限，且將成為未來持續發展的關鍵區域。國際市場業務逐漸恢復，本公司將加速國內市場拓展步伐，同時分期按區發展海外市場。

### 3. 提高產品技術水平並為行業設立標準。

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日東一直以其出色的產品成為行業發展的先鋒。本公司不斷投資產品研發並取得實質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其淘汰產品—無鉛波峰焊機系列開發兩種新技術，即「降低氧化廢料」及「自動優化助焊劑通路」，被業內國際業者視為突破。

除產品原創技術創新外，本公司亦開發兩種新產品，即IPC810無鉛熱風回流系統及PEAK-2010無鉛波峰焊機，皆通過焊接設備專家小組的檢驗，達到該類產品的國際標準。

本公司就SMT分部與美國IPC組織合作並發展回流焊接測試方法，為目前業內唯一關於設備的測試標準，並為規管行業市場及鼓勵自主創新提供指導。

### 4. 提供增值服務及創造新價值鏈

本公司透過提供產品附加值服務，避免過於依賴加工及處於價值鏈的低端。

本公司為首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公司，即向客戶提供免費技術培訓。該服務極大幫助客戶減低成本及強化競爭力，以對抗金融危機，並使其快速把握擴展生產的機遇。客戶已就此服務給予十分正面的反饋，幫助提升日東形象。

與本公司策略夥伴三星共同推出「綠色服務」項目，提供免費設備檢驗、維護及修理服務。通過推出該項目，本公司產品使用壽命大幅延長，為本公司產品增值，彰顯本公司與客戶共度難關的決心。本公司已由該項目獲得滿意回報。

### (B) 內部營運的結構調整

#### 1. 優化組織架構及進一步整合資源

金融危機影響下，本公司為降低市場競爭風險，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調整組織架構，並重新整合本公司資源，極大提高各內部部門的協調配合、企業經營效率及內部資源利用效率，並減少本公司內部經營成本。

#### 2. 重建系統及優化表現評估

就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及重新整合資源而言，本公司優化各管理系統及運作流程，並重塑不適合新組織架構及運作流程的系統。本公司依循新情況增加發展要求，重新定義並豐富組織職能及各部門的職責。本公司實施整體表現評估方案，持續優化表現評估，引入KPI指標將非製造員工納入表現評估，使所有員工接受評估程序。透過以上努力，本公司確保組織架構的正常運作，並進一步加強生產效率。

#### 3. 擴展招聘渠道、發展培訓中心及建立有效管理團隊，為本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

本公司積極推廣「以人為本、正直信用為先」的管理哲學，持續加強與技術學校及大學合作，培養人才及由著名學府引進高端技術專家以擴展招聘渠道。而且，本公司通過與外部獵頭及技術員招聘機構合作，聘請管理人員及熟練技術員。此外，日東培訓中心成立

以優化本公司人才儲備培訓系統、人才培養系統、薪酬系統及評估系統，同時引入國際領先項目「Corporate Coaching」提升管理人員的觀念和質素。本公司計劃在2至3年內建立負責及執行管理隊伍，並培訓熟練技術員及優質員工，為本公司持續發展保持充足及可靠的人力資源。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3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1,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8,0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00,000港元)、儲稅券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53(二零零九年：1.87)。

與去年比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77,000,000港元至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業務暢旺，應收貿易賬款迅速結算帶來現金流入。

同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65,000,000港元至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00,000港元)。該增加反映本集團於年內下半年大量採購以滿足暢旺業務之需求。本集團善用繁榮市況，成功運用具競爭力的談判能力，自主要供應商獲得有利信貸期。因此，年終時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處於獲授信貸期內並將適時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產4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7,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1,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0.06%(二零零九年：0.16%)。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負債外，截至年終時並無其他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絕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現行聯繫匯率體制下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此外，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及成本具有自然對沖性質，本集團於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內並未對外匯交易作任何對沖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為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2,000,000港元），當中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而餘額大部分以港元定值。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71,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200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27人。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第10頁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內。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會例會預定為約每季舉行，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組成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4/4
畢天慶先生	4/4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4/4
梁權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3/4
徐揚生教授	2/4
李萬壽先生	2/4

##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梁暢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年內委員會開會一次，會上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就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予以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壽先生、施德華先生及徐揚生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周年年報、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除徐揚生教授外，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50
非審計服務	—
	<hr/>
	850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455,199</b>	374,860	434,412	500,426	458,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4,114)</b>	(57,825)	(1,011)	828	(38,1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b>(4,079)</b>	688	1,516	1,369	1,004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 (虧損)/溢利	<b>(8,193)</b>	(57,137)	505	2,197	(37,18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50,842</b>	366,878	495,127	477,208	450,153
總負債	<b>(207,754)</b>	(120,961)	(191,315)	(185,507)	(180,151)
	<b>243,088</b>	245,917	303,812	291,701	270,002

###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主席。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畢天慶先生之胞弟。

畢天慶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為畢天富先生之胞兄。

梁暢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梁權先生之胞弟。

梁權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研發生產線設備。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積逾十九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梁暢先生之胞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現年46歲，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經濟學博士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科院深圳研究院兼職教授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目前為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揚生教授，現年52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任職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講座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施德華先生，現年47歲，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10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87,82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87,728,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為3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9%，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3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慶先生、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性質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畢天富	26,226,000	實益擁有着	5.00
畢天慶	1,050,000	實益擁有着	0.20
	220,605,84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2.02
	221,655,840		42.22
梁暢	1,442,280	實益擁有着	0.27
梁權	4,536,520	實益擁有着	0.86

附註：

畢天慶為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5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由Mind Seekers持有之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畢天富、梁暢及梁權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外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220,605,840	42.02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第106頁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依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無任何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b>455,199</b>	374,860
銷售成本		<b>(393,758)</b>	(348,934)
<b>毛利</b>		<b>61,441</b>	25,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12,455</b>	4,5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8,535)</b>	(25,497)
行政開支		<b>(42,122)</b>	(44,777)
其他開支		<b>(7,323)</b>	(10,779)
財務費用	8	<b>(11)</b>	(1,219)
分佔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6,000)
聯營公司		<b>(19)</b>	(1)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4,114)</b>	(57,8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b>(4,079)</b>	68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8,193)</b>	(57,137)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b>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虧損)	13	<b>6,573</b>	(5,497)
重估盈餘／虧損的相關所得稅	25	<b>(1,364)</b>	1,3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b>155</b>	3,37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及扣除稅項</b>		<b>5,364</b>	(75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829)</b>	(57,8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2		
— 基本		<b>(1.56) 港仙</b>	(10.8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1,549</b>	138,147
預付土地租金	14	<b>9,704</b>	9,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b>	1,019
		<b>141,253</b>	149,0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61,254</b>	70,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b>90,842</b>	68,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078</b>	17,368
儲稅券		<b>3,000</b>	-
應退稅項		<b>191</b>	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b>139,224</b>	61,594
		<b>309,589</b>	217,7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b>127,280</b>	62,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9,776</b>	33,539
融資租賃承擔	22	<b>108</b>	256
應付董事款項	24	<b>2,972</b>	1,996
應付稅項		<b>22,413</b>	18,501
		<b>202,549</b>	116,7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040</b>	101,0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8,293</b>	250,1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2	<b>28</b>	136
遞延稅項負債	25	<b>5,177</b>	4,113
		<b>5,205</b>	4,249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b>52,500</b>	52,500
儲備	28(a)	<b>190,588</b>	193,417
<b>權益總額</b>			
		<b>243,088</b>	245,917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	15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15,668	115,668
		<b>115,789</b>	115,81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5	113,403	111,862
預付賬款		432	5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386	1,318
		<b>114,221</b>	113,714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15	4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	1,042
		<b>1,961</b>	1,0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2,260</b>	112,672
<b>資產淨值</b>		<b>228,049</b>	228,491
<b>權益</b>			
股本	26	52,500	52,500
儲備	28(b)	175,549	175,991
<b>權益總額</b>		<b>228,049</b>	228,491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儲備及企業		以股份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付款之儲備*	為基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附註28(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5,172	8,024	2,245	4,992	128,351	303,812
購股權失效	-	-	-	-	-	-	(4,992)	4,99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4,992)	4,992	-
年內虧損	-	-	-	-	-	-	-	(57,137)	(57,137)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	-	(5,497)	-	-	-	-	(5,49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3,373	-	-	-	3,37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366	-	-	-	-	1,3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31)	3,373	-	-	(57,137)	(57,8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1,041	11,397	2,245	-	76,206	245,91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a))	資產		儲備及企業 擴充基金* 千港元 (附註28(a))		以股份 為基礎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1,041	11,397	2,245	-	76,206	245,917
年內虧損	-	-	-	-	-	-	-	(8,193)	(8,19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6,573	-	-	-	-	6,57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155	-	-	-	15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364)	-	-	-	-	(1,3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09	155	-	-	(8,193)	(2,82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1,414	-	(1,4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6,250	11,552	3,659	-	66,599	243,0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190,58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193,417,000 港元)之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114)</b>	(57,825)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b>11</b>	1,219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b>19</b>	6,001
利息收入	<b>(373)</b>	(710)
折舊	<b>14,265</b>	15,26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241</b>	241
撤銷壞賬	<b>7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b>4,679</b>	8,68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b>2,359</b>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640</b>	4,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b>18,797</b>	(22,994)
存貨減少	<b>7,666</b>	40,8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27,524)</b>	40,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9)</b>	(4,451)
購買儲稅券	<b>(3,000)</b>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64,860</b>	(26,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7,237</b>	(16,17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b>976</b>	500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b>78,943</b>	11,450
已付利息	<b>(11)</b>	(1,2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60)</b>	(486)
已付海外稅項	<b>(307)</b>	(18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78,465</b>	9,5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73	7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2,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1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超過三個月、抵押作為貿易 融資額度之擔保之抵押銀行餘額減少		-	2,261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581)</b>	60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	(25,29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256)	(453)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6)</b>	(25,7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77,628</b>	(15,58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594	76,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744
<b>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39,224</b>	61,59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b>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943	60,110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281	1,484
		<b>139,224</b>	61,5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5至106頁內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除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予以對銷。倘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回撥，則就本集團而言，相關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列報之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外。本公司以於呈報日期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2.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之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資產盈餘之分派均按其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由各合營方分攤。

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倘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合約權利對該合營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
- (ii) 共同控制企業，倘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合營企業(續)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權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但對其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2.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而且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已識別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款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決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評估其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個別處理。

### 2.7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 2.8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為開發新產品而就項目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展示出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研發成本(續)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支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呈報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2.11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淨額下降在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於各呈報日就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者)予以折舊。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 2.10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年期內撇銷前期款項。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迹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 2.12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該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

營運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營運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租務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總租金淨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當收取應收款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定期存款。

### 2.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呈報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呈報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2.19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計入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呈報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外，概不會就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確認費用。對於歸屬條件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然而，若有新獎勵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提及最初之獎勵。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2.21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賬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本集團之財務政策下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7)。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i)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償還租賃款項資本部分計量。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董事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呈報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2.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釐定。

由於各產品線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辦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列情況除外:

- 租金收入及租金成本;
- 所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所得稅;
-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公司收入及開支(並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收回稅款、儲稅券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經營現金及企業資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總部)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分類報告(續)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遞延稅務債項、應付董事之款項及若干企業債務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債務並無分配予某一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遞延稅務債項歸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及與其相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更。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續)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分類呈報的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更。然而，比較數字的變動並無影響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本修訂本要求投資者在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自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自收購前儲備派付的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投資成本的扣減)。只有自收購後儲備派付的股息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該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該投資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規定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個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保留溢利而言，應用修訂之效果並無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需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認。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該新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經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載入此等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將會提前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董事不預期該準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1,5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147,000港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產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本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              |                    |
|--------------|--------------------|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 (ii) 品牌生產設備  |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b>219,458</b>	221,177	<b>235,741</b>	153,683	<b>455,199</b>	374,860
其他收益—外部	<b>9,787</b>	2,824	—	—	<b>9,787</b>	2,824
可呈報分類收入	<b>229,245</b>	224,001	<b>235,741</b>	153,683	<b>464,986</b>	377,684
可呈報分類業績	<b>(6,504)</b>	(50,321)	<b>6,460</b>	7,015	<b>(44)</b>	(43,306)
折舊及攤銷	<b>14,506</b>	15,502	—	—	<b>14,506</b>	15,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b>4,679</b>	8,689	—	—	<b>4,679</b>	8,68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2,359</b>	—	—	—	<b>2,359</b>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640</b>	4,120	—	—	<b>1,640</b>	4,120
撇銷壞賬	<b>70</b>	—	—	—	<b>7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	—	10
可呈報分類資產	<b>210,111</b>	236,639	<b>92,475</b>	65,494	<b>302,586</b>	302,133
資本性支出	<b>954</b>	2,893	—	—	<b>954</b>	2,893
可呈報分類負債	<b>76,223</b>	47,772	<b>99,292</b>	47,537	<b>175,515</b>	95,3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經營分部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b>219,458</b>	221,177
品牌生產設備	<b>235,741</b>	153,683
本集團收入	<b>455,199</b>	374,86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b>(44)</b>	(43,306)
租賃收入	<b>1,508</b>	988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b>1,160</b>	710
公司開支	<b>(6,719)</b>	(9,0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b>(19)</b>	(6,001)
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b>-</b>	(1,1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114)</b>	(57,8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b>210,111</b>	236,639
品牌生產設備	<b>92,475</b>	65,494
	<b>302,586</b>	302,133
儲稅券	<b>3,000</b>	—
應退稅項	<b>191</b>	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9,224</b>	61,594
其他公司資產	<b>5,841</b>	2,960
總資產	<b>450,842</b>	366,878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b>76,223</b>	47,772
品牌生產設備	<b>99,292</b>	47,537
	<b>175,515</b>	95,309
應付董事款項	<b>2,972</b>	1,996
遞延稅項負債	<b>5,177</b>	4,113
其他公司負債	<b>24,090</b>	19,543
總負債	<b>207,754</b>	120,9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b>350,608</b>	335,930	<b>120,599</b>	122,366
香港	<b>78,948</b>	19,207	<b>20,654</b>	26,732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b>21,652</b>	11,738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b>3,991</b>	7,985	–	–
	<b>455,199</b>	374,860	<b>141,253</b>	149,0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26,000港元或本集團收益的約19%依賴向單一客戶銷售品牌生產設備(二零零九年：約4,023,000港元或1%)。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b>455,199</b>	374,860
其他收入：		
租賃收益	<b>1,508</b>	988
銀行利息收入	<b>373</b>	710
服務收入	<b>3,953</b>	10
壞賬撥回	<b>2,397</b>	737
其他	<b>4,113</b>	2,077
	<b>12,344</b>	4,522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b>111</b>	—
	<b>12,455</b>	4,5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b>340,252</b>	279,470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640</b>	4,120
折舊		
— 自有資產	<b>14,143</b>	15,041
— 租賃資產	<b>122</b>	220
研發成本	<b>2,265</b>	3,402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b>479</b>	511
核數師酬金	<b>850</b>	85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酬	<b>54,853</b>	55,468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b>2,170</b>	2,104
	<b>57,023</b>	57,57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241</b>	241
撇銷壞賬	<b>70</b>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b>4,679</b>	8,6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2,35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11)</b>	1,6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189
融資租賃利息	11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11	1,219

##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68	4,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776	4,9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20	120
徐揚生教授	120	120
李萬壽先生	120	120
	<b>360</b>	36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畢天富先生	-	993	12	1,005
畢天慶先生	-	1,267	12	1,279
梁暢先生	-	975	12	987
梁權先生	-	1,133	12	1,145
	-	<b>4,368</b>	<b>48</b>	<b>4,41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b) 執行董事(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畢天富先生	–	1,131	12	1,143
畢天慶先生	–	1,264	12	1,276
梁暢先生	–	1,027	12	1,039
梁權先生	–	1,131	12	1,143
	–	4,553	48	4,601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2	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1
	<b>634</b>	662

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06	(313)
遞延稅項(附註25)	(300)	(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6	(872)
即期－本年度稅項		
－中國內地	3,573	184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b>4,079</b>	(6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內地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外商企業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干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25%之稅率計算。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114)</b>	(57,8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945)</b>	(9,388)
特定省或地方部門之不同稅率	<b>(356)</b>	(66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806</b>	(313)
毋須課稅收入	<b>(723)</b>	(532)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b>5,725</b>	4,026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b>(947)</b>	(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759</b>	5,913
其他	<b>(240)</b>	2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b>4,079</b>	(688)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8,1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7,137,000港元)中, 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6,520,000港元)之虧損為已經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款項。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1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7,1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52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 525,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故並無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故未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構成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累計折舊	-	(61,057)	(22,889)	(5,952)	(89,898)
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添置	-	530	424	-	954
重估盈餘	6,573	-	-	-	6,573
折舊	(5,316)	(5,521)	(3,031)	(397)	(14,265)
匯兌調整	113	13	10	4	140
期末賬面淨值	97,010	24,642	6,598	3,299	131,5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7,010	91,234	32,544	9,652	230,440
累計折舊	-	(66,592)	(25,946)	(6,353)	(98,891)
賬面淨值	97,010	24,642	6,598	3,299	131,5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1,234	32,544	9,652	133,430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97,010	-	-	-	97,010
	97,010	91,234	32,544	9,652	230,4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租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5,060	90,073	30,603	8,977	234,713
累計折舊	-	(55,895)	(19,290)	(5,380)	(80,565)
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添置	-	1,340	1,008	545	2,893
出售	-	(514)	(27)	-	(541)
重估虧損	(5,497)	-	-	-	(5,497)
折舊	(5,801)	(5,643)	(3,304)	(513)	(15,261)
匯兌調整	1,878	259	205	63	2,405
期末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累計折舊	-	(61,057)	(22,889)	(5,952)	(89,898)
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按成本	-	90,677	32,084	9,644	132,405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95,640	-	-	-	95,640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48)
賬面淨值	1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1
折舊	(30)
期末賬面淨值	1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78)
賬面淨值	1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續)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10)
賬面淨值	<hr/> 189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
折舊	(38)
期末賬面淨值	<hr/> 15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48)
賬面淨值	<hr/> 1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若干機器及設備 29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1,030,000 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日個別進行重估，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8,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40,000港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之公平值為8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0港元)。公開市場基準乃按目前市場交易進行估計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樓宇及裝修之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年內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6,5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二零零九年：重估虧損約5,497,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房屋之遞延稅項約為1,364,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二零零九年：約1,366,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82,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746,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810	5,640
中國內地	88,200	90,000
	<b>97,010</b>	95,6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71,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173	10,190
計入年內之損益	(241)	(241)
匯兌調整	13	224
於年末之賬面值	9,945	10,1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41)	(241)
非即期部分	9,704	9,932

預付土地租金以中期租賃持有，其結餘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有關。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827	174,844
減：減值撥備	(63,424)	(62,982)
	113,403	111,8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4)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開發電聯接 技術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力精密系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內地	2,750,000美元	-	100	機器買賣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內地	3,25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sup>#</sup>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於呈報日，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3,2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承擔未繳付投資為1,7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間接)	投票權	應佔溢利	
Rehm Sun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hm」)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50	50	5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Rehm Thermal Systems GmbH (Rehm之另一股東)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對Rehm發出自願清盤命令，而Rehm現正處於清盤(「清盤」)程序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極微。

董事認為，於清盤開始之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Rehm。清盤開始後，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並未處於可對該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之位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該合營企業之款項2,10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該等結餘為個別已減值及不可收回。

本集團應收該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1,019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及解散。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擁有權(間接)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百分比	
Sun East Sanki Co., Ltd	公司	香港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年內，該結餘已於該聯營公司取消註冊後用於抵銷本集團收回對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約1,000,000港元。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148	27,747
在製品	17,552	16,101
製成品	16,554	26,712
	<b>61,254</b>	70,5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59,489	30,132
91至120日	5,025	423
121日至180日	7,669	12,394
181日至360日	6,665	11,890
360日以上	11,994	13,228
	<b>90,842</b>	68,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貿易款項釐定為不可收回及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946	34,194
年內撇銷款項	(222)	(3,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79	8,6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97)	(737)
於年末	<b>41,006</b>	38,946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18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是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夠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款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為個別撇銷，另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減值，因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6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89,000港元)。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是應收本集團商業對商業市場中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此外，若干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497	39,307
逾期1至30日	17,432	3,550
逾期31至90日	24,433	9,366
逾期91至270日	2,908	5,710
逾期271至360日	739	7,296
逾期360日以上	2,833	2,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淨額	90,842	68,0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用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款項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董事認為，鑒於所掌握之財務資料，該等款項仍可收回，因此毋須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8,943</b>	60,110	<b>386</b>	1,297
定期存款	<b>10,281</b>	1,484	-	21
	<b>139,224</b>	61,594	<b>386</b>	1,318

於呈報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7,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每日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1%至3.6%之間(二零零九年：0.5%至3.6%)。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09,247</b>	30,949
91至120日	<b>3,405</b>	4,554
120日以上	<b>14,628</b>	26,917
	<b>127,280</b>	62,4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至180日內支付(二零零九年：90日至18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融資租賃負擔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3	3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8	256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3	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	28	136
借貸總值					136	392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設備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賃，租賃餘下年期不足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	267	108	2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	141	28	13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41	408	136	392
未來融資費用	5	16		

## 23. 銀行信貸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其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呈報日賬面淨值總額為71,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3);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29)。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68,9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0港元),其中約48,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8,000港元)於呈報日已經使用。

## 24. 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

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48	4,790	6,038
於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559)	–	(55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 遞延稅項	–	(1,366)	(1,3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	3,424	4,113
於年內設入損益(附註10)	(300)	–	(3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	1,364	1,3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	4,788	5,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189,000港元及18,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75,000港元及14,498,000港元)。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而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日，就附屬公司尚未確認未匯出境溢利之暫時差額總值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7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相信不會逆轉，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投資溢利為7,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52,500</b>	52,500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企業之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專家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現行根據計劃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計劃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越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或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授出當日起計至(i)自授出之日起六年及(ii)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之較早者；(b)屬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至滿一年之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本呈報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提呈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不適用	35,225,806	0.558
授出	-	不適用	-	不適用
收回	-	不適用	-	不適用
已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過期	-	不適用	(35,225,806)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儲備及企業擴充基金

#####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本公司溢利淨額時，本公司需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的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可用於減低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 企業擴充基金

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需要設立企業擴充基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撥款入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員工共同利益之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除非於清盤時。該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4,992	4,323	212,511
已失效購股權	-	-	(4,992)	4,992	-
與擁有人交易	-	-	(4,992)	4,99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20)	(36,52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b>87,728</b>	<b>115,468</b>	-	<b>(27,205)</b>	<b>175,991</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b>(442)</b>	<b>(442)</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7,728</b>	<b>115,468</b>	-	<b>(27,647)</b>	<b>175,549</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68,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本公司將有責任付款予銀行。於呈報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廠房。該等資產之租賃之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有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	2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33
	137	259

於呈報日，本公司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呈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董事之間之結餘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6、17、19及24中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50	5,564
離職後福利	60	59
	<b>5,410</b>	<b>5,623</b>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並無就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日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日圓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日圓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42	-	1,240	3,041	-	9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81	52	-	1,948	5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453)	-	(15,325)	(1,129)	(49)	(5,751)
	5,570	52	(14,085)	3,860	3	(4,7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 外幣風險 (續)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呈報日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之面對下列貨幣匯率合理可能增強／轉弱而出現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概約變動。下列外幣匯率變動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b>0.18%</b>	<b>77</b>	0.58%	172
	<b>(0.18%)</b>	<b>(77)</b>	(0.58%)	(172)
日圓	<b>6.20%</b>	—	6.32%	—
	<b>(6.20%)</b>	—	(6.32%)	—
人民幣	<b>0.67%</b>	<b>(108)</b>	2.21%	(120)
	<b>(0.67%)</b>	<b>108</b>	(2.21%)	120

美元、日圓及人民幣之敏感度比率分別為0.18%、6.20%及0.67%，乃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並代表管理層有關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外匯匯率之上述變動調整其換算。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呈報日上述外幣兌港元匯率增強／轉弱分別對上述所示金額造成溢利／(虧損)影響。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於呈報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90,842</b>	68,067
其他應收款項	<b>6,626</b>	8,7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9,224</b>	61,594
	<b>236,692</b>	138,41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13,403</b>	111,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86</b>	1,318
	<b>113,789</b>	113,180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2,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附註16)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2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釐定為個別減值及不可撤回。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入中國之國有銀行及香港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差異不大。由於長期借款數目不大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異並不重大，其公平值並未予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剩餘合約期限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113,471	13,8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710	-	-	-
應付董事賬款	2,972	-	-	-	-
融資租賃責任	-	28	28	56	29
	2,972	136,209	13,837	56	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56,802	5,6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120	-	-	-
應付董事賬款	1,996	-	-	-	-
融資租賃責任	-	121	90	56	141
	1,996	76,043	5,708	56	141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97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4	-	-	-	-
	464	1,497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 最高擔保款項	-	68,39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42	-	-	-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 最高擔保款項	-	70,000	-	-	-

###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關於金融工具如何影響其隨後測量之解釋見於附註2.14及2.22。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90,842</b>	68,067
– 其他應收款項	<b>6,626</b>	8,7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9,224</b>	61,594
	<b>236,692</b>	138,4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403	111,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6	1,318
	<b>113,789</b>	113,180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7,280	62,4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10	19,120
– 應付董事款項	2,972	1,996
– 融資租賃責任	136	392
	<b>153,098</b>	83,92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	1,042
	<b>1,961</b>	1,042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測量(續)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的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披露的三層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資料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三層次：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根據公平值層次以公平值測量。

##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b)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43,088,000港元及245,917,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